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县人民政府的投资合作意向。

审议通过公司与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县人民政府的投资合作意向，同意公司与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授信2,710万元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000万元；

（2）以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400万元；

(3) 以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10 万元；

(4) 以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200 万元。

2、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 16,000 万元

(1) 以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在药交所平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为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担保 12,000 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作保证担保。

(2) 以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在药交所平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为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担保 4,000 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作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申请授信 4,500 万元

以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36 号楼、37 号楼房产及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土地（不动产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44894 号、244892 号、京丰国用（2010 出）第 00139 号）作抵押。

4、公司拟向重庆三峡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 18,000 万元

(1) 以刘群提供 1,000 万股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2872）作质押。

5、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 30,500 万元

(1) 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担保 9,500 万元；

(2) 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担保 4,300 万元；

(3) 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担保 1,700 万元；

(4) 公司申请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等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